

助项目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	分数	得分
决策指标	24	19
过程指标	20	11
产出指标	36	36
效益指标	20	16
总分	100	82
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良	

评价工作由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委托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评价小组与项目管理实施单位无利益冲突。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2
(二) 项目概况	2
(三) 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	3
(四) 绩效目标	3
(五) 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情况	3
二、绩效评价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	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管理情况	9
(一) 评价结论	9
(二) 绩效管理情况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1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3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5
五、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	16
六、项目资金整改的相关建议	17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九江市南海路 7 号柴桑国际中心

邮编：332000

电话：0792-8130171

传真：0792-8130172

九江市柴桑区应急管理局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项目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赣天华绩评字[2024]第 24 号

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4]5 号）等文件制定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要求，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的委托组成绩效评价组，对九江市柴桑区应急管理局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项目 2023 年度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九江市柴桑区应急管理局对其提供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九江市柴桑区应急管理局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项目 2023 年度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意见；结合单位自评情况，现将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九江市柴桑区应急管理局是 2019 年九江市柴桑区机构改革新组建的政府工作部门；法定代表人：刘玉南，机构地址：九江市柴桑区沙河街镇沿河北路 3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421756772051Q，机构性质：机关，赋码机关：九江市柴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二）项目概况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项目资金实行由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发文下拨，为进一步加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完善各级财政资金投入分担机制，规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

生活，主要用于解决遭受自然灾害地区的群众无力克服的衣、食、住、医等临时困难，紧急转移安置和抢救受灾群众，抚慰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恢复重建倒损住房，以及采购救灾物资等支出。

（三）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

根据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和九江市柴桑区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柴财企〔2023〕1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西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赣财建〔2019〕27 号的规定，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经费主要用于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冬令春荒期间的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原则上按照每人每天不低于 5 元的标准实施救助，救助时限一般不超过 180 天。每户救助资金一般不低于 600 元、不高于 3600 元。

（四）绩效目标

1. 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规定，支持做好灾区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口粮、饮水、衣被、取暖、医疗等基本生活救助，维护社会稳定；

2. 及时足额发放中央冬春救灾资金，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

（五）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单位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总体自我评价优良，自评分数 100 分。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强化单位自我认知与自我发展。通过实行绩效评价工作，分析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合理及是否达到预期的效果，了解单位自身的管理、创新能力，以便改进不足并得到进一步提升。通过实行绩效评价工作，为以后资金管理和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2. 评价对象和范围：九江市柴桑区应急管理局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财政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达到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及资料收集时，各部门应提供客观数据，第三方评价机构与财政局现场查阅、复核，以确保各项指标的数据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并指出问题，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5) 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号）；

(6)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9号）；

(7)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11号）；

(8)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九财绩〔2024〕4号）；

(9)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4〕5号）。

3.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九财绩〔2024〕4号）及《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11号）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针对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项目构建一套指标体系，项目绩效指标包括项目决策指标、项目资金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计三级指标29个。

(1) 项目决策指标：占权重24分，主要评价决策过程、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2) 项目资金过程指标：占权重20分，主要评价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3) 产出指标：占权重36分，主要评价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4) 效益指标：占权重20分，主要评价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

4. 评价方法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项目绩效评价主要实行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得分情况将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90分（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实地勘察法、对比分析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梳理政府采购专项项目的申报文件、批复文件等相关材料，了解此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规范性。

（2）社会调查法：指深入了解项目参与主体和利益相关方对项目认知及态度的主要方法，同时也是搜集标准统计数据的有效途径。评价组将采用实地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对本次评价项目的制定方、实施方和受益方等进行充分调研，更加充分地掌握项目的内容、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等，为评价指标评分和结果分析提供支撑。

（3）实地勘察法：通过查账了解项目资金实际开支情况，包括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标准支出。通过核查实施单位专项资金凭证及账册，核实项目资金拨付时间、金额等，核实各项支出是否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约定等执行，是否存在超范围列支的情况。通过查看培训支出凭证、培训记录、考核成绩总表等，核实培训资金到位情况、培训完成情况等。

5.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衡量标尺。通过评价标准判断评价指标的合理与重要性程度，作为评价工作的基本准绳和标尺，决定了评价目标的实现与否以及评价结果的准确与否，并作为评价计分的依据。绩效指标评价标准主要有：

（1）计划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计划、目标、预算或定额等数据作为绩效评价标准。计划值作为评价的指标旨在通过将实际完成值与预定值对比，找出两者的差异，从而达到评价目的。但由于容易受主观因素影响，计划标准的制定要

求较高。

（2）行业标准

以某一具体行业许多个体或某项财政经费的相关指标数据为样本，运用数理统计方法，计算和制定该行业评价标准。行业标准可方便财政部门对各类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纵向的或横向的比较分析；行业标准具有易取得性、权威性和客观性，广为评价工作者使用，然而行业标准的充分应用需要强大的数据资料库做支撑。

（3）历史标准

以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在运用历史标准进行评价时，要对其根据价格指数、统计口径或核算方法的变化对历史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

（4）经验标准

根据长期的财政经济活动管理实践，由在该领域中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学者，在经过严密分析与研究，得到的有关指标标准。该标准适用于缺乏同行业标准比较资料时使用。即便行业标准与经验标准两者都可得到并使用，如果前者不如后者有权威性时，为保证评价结果的认可度，也应当选择经验标准，而不是选择行业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实施本次绩效评价，首先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设立等资料，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同时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交部门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然后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产出指标、效益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 2023 年度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分析其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并以书面形式分析绩效优劣的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最后撰写绩

效评价报告。

1. 评价前期准备

了解评价对象情况：根据单位的介绍及相关文件资料的解读，了解项目绩效管理情况，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类型、适用的原理框架、评价重点领域及涉及的相关方。

2. 绩效评价实施

评价证据的收集：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合理开展建立在合理、完整的证据基础之上。绩效评价组决定一方面对项目方案、项目计划、项目整体实施方面收集资料，另一方面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合同管理、信息公开等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同时，组织对实施参与者进行深度访谈，以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的整体情况，诸如覆盖人群、使用方式、组织形式、取得成果及存在问题等，为评价组调整工作重点提供信息支撑，也可对项目整体情况形成总体把握。然后，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核实，这一阶段主要是进行项目相关证据的收集，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另外，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整理，了解项目实施受益群体范围，并进行问卷调查。

评价证据审核：对收集到的评价证据，运用职业判断，通过核实基础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统计口径的一致性，增加评价证据的可信度。

绩效分析与评级：运用既定的分析方法，根据收集整理的证据和设定的评分标准进行分析，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分。通过加权计算出最终的评价分值，并相应确定绩效等级。

形成评价结论：评价结论按照既定要求在内外组织讨论，从各评价维度对相关细节问题进行核实并权衡。评价结论和说明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应用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评价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值的差异情况、产生原因与预期后果等进行具体分析，对已实现的绩效目标总结相关经验与做法，对存在的问题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及资金预算使用的主要因素

素，并提出对应建设性意见。

3.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1）撰写绩效评价初稿

评价组根据前述绩效分析和评价结论，按照要求提炼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在项目组内部进行审核，主要关注报告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绩效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是否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报告逻辑是否清晰，分析问题是否透彻。

（2）绩效评价报告复核

绩效评价组负责人将对评价团队提交的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复核，主要关注报告结论是否全面、准确；经验、教训的总结是否深刻，建议是否可行等。

（3）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在绩效评价组负责人对评价报告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修改并完善形成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将征求意见稿提交至被评价方、委托方，根据被评价方、委托方对征求意见稿的反馈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修改并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管理情况

（一）评价结论

根据《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九财绩〔2024〕4号）和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11号）文件要求，我们查阅了九江市柴桑区应急管理局提供的与项目支出相关的文件和资料、财务资料等绩效评价资料，经过整理分析、计算，结合单位工作成果，对九江市柴桑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应急局）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项目，进行综合评分。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82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即成效较好。（具体见附表）

（二）绩效管理情况

1. 项目管理情况

应急局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柴财企〔2023〕1 号）《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建〔2019〕27 号）文件的要求进行实施，文件明确了各项目实施的总体目标。2022 年度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专项资金按照个人申请、村级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的流程进行资金的发放。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来看，2022 年度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专项资金管理情况整体良好，项目基本达到了预期目的。但项目实施方案有待进一步完善，单位未对项目实施过程和事后缺乏有效的绩效监控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质量不高，对各指标完成程度和偏差原因未进行客观反映和分析。

2. 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柴财企〔2023〕1 号）资金下达 130 万元，应急局结合各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和用途，按照《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建〔2019〕27 号）中对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规定进行发放，资金使用原则为各项资金单独核算，能做到按照专项资金的要求进行统筹监管，实行专款专用。专项资金的使用基本能做到严格遵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并进行专项核算。应急局 2023 年度收到中央拨付项目资金 130 万元，总支出 130 万元。根据国家有关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项目单位能做到单位公章、法人印章、会计用章进行分开管理；单位根据支付审批表，审批通过后进入支付程序。专项资金的使用能做到严格遵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未发现有截留现象。会计核算有待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完善内部审批制度和审批流程，规范资金报销单的填制和审批，确保原始单据的完

整性。并以项目为单位进行资金的归集和会计核算，提高项目明细账的核算的完整和准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决策过程

（1）立项依据充分

该项目依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建〔2019〕27号）等文件精神实施部署。

本项决策依据充分得4分，评价分4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程序申请设立规范，先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柴财企〔2023〕1号）文件要求，再将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项目入项目库向财政申请资金。

本项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评价分4分。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已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制定项目绩效目标，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范围。

本项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绩效目标且预期效益合理得4分，评价分4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有的提高，未编制成本指标、生态指标、可持续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中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等目标编制过于宽泛；三级指标设置数量过少。

本项绩效目标设置细化、清晰、可衡量等得4分，一项不符扣1分，

评价分 1 分。

3. 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应急局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柴财企〔2023〕1 号）文件要求进行编制。

本项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得 4 分，评价分 4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柴桑区财政局按照《江西省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赣财建指[2020]9 号）文件要求进行资金分配，但未制定相关文件细化分配实施方案。

本项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且合理得 4 分，依据充分得 2 分，分配合理得 2 分；本项依据充分但分配缺乏合理性方案，评价分 2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柴桑区财政局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柴财企〔2023〕1 号）文件要求下达资金 130 万元，已于 2023 年 1 月份下达，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下达迅速及时。

本项资金到位率 $\geq 100\%$ 得 4 分，评价分 4 分。

(2) 预算执行率

2023 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项目预算资金 130 万元，上年结余 0 万元，2023 年实际支出 130 万元，预算支出率 100%。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 $\geq 100\%$ 得 4 分，按预算执行率*4 分计算得分，评价分 4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应急局未制定了冬春困难救助资金的明确分配方案。

本项资金使用合规得 4 分，评价分 0 分。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应急局制定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但未根据财务管理制度制定相关专项资金报销审批管理、资金采购管理等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度不够完善；应急局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本项制度健全且合法、合规、完整得 4 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完善扣 1 分，未制定业务管理制度扣 2 分，评价分 1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应急局根据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但是项目管理制度未制定，未将 2023 年度材料整理及时归档，档案管理不完善。

本项制度执行有效得 4 分，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扣 1 分、未及时归档扣 1 分，评价分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

（1）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数量

应急局 2023 年度有序推进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任务，2023 年计划救助数量 5554 例，实际救助数量 5554 例。

本项计划发现并治疗管理肺结核患者数 ≥ 100 例，完成计划目标值，评价分 4 分。

（2）救助全区各个乡镇受灾困难群众

应急局 2023 年度计划在全区至少 12 个乡镇对受灾困难群众进行救助，实际完成 13 个乡镇的受灾困难群众救助工作。

本项计划救助受灾乡镇数 ≥ 12 个，完成计划目标值，评价分 4 分。

（3）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户数

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稳步推进，2023 年度计划救助冬春

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户数达 3000 户，2023 年实际救助户数为 3070 户。

本项计划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户数 ≥ 3000 户，完成计划目标值，评价分 4 分。

2. 质量指标

(1) 资金发放公开率

2023 年应急局发放冬春救灾资金 130 万元，在资金发放后在各个乡镇进行了公示，所有受助人员及资金都进行了公示，公开率为 100%。

本项资金发放公开率 $\geq 100\%$ ，完成计划目标值，评价分 4 分。

(2) 审核标准的合规率

应急局 2023 年计划使用冬春救灾资金 13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采用了村级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的三级评审制度，审核标准合格合规，实际按照了该流程执行。

本项审核标准的合规率 $\geq 100\%$ ，完成计划目标值，评价分 4 分。

(3) 救助标准合格率

应急局 2023 年计划按照中央标准按照中央标准 130 元/人次进行救灾补助，实际发放的 5554 人次均按照这一标准发放，冬春救灾资金救助标准合格率为 100%。

本项救助标准合格率 $\geq 100\%$ ，完成计划目标值，评价分 4 分。

3. 时效指标

(1) 资金发放及时率

应急局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发放至救助对象所需时间 ≤ 30 日得满分，在 30 日至 60 日之间得 1 分，超过 60 日不得分。实际资金从收到资金到最后一笔救助款的下拨时间为 14 天。

本项资金发放及时率及时得 4 分，评价分 4 分。

(2) 资金发放公开及时率

2023 年应急局发放冬春救灾资金 130 万元，在资金发放后均在一周

内在各个乡镇进行了公开公示。

本项资金发放公开及时率及时得 4 分，评价分 4 分。

4. 成本指标

(1) 发放救助的总金额

2023 年度全年预算数 130 万元，2023 年发放救助的总金额 130 万元。

本项放救助的总金额大于等于 130 万元得满分，小于 130 万元不得分，评价分 4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

(1) 规范救灾程序，体现公平原则，正确引导社会舆情

应急局 2023 年在冬春灾害救助工作中救灾工作流程规范，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出现重大社会舆情。

本项社会舆情数量少于三次得 4 分，每出现一次社会舆情扣 1 分，扣完为止，评价分 4 分。

(2) 保障群众生活，引导团结互助，鼓励自强不息的价值观

应急局在应急救灾的工作中既要及时的依据规定保障群众生活生产，同时也要积极引导群众自强不息的价值观，团结社会各界共同应对自然灾害，将自然灾害带来的影响降到最小。实际救灾工作中应急局依据规定保障群众生活生产资金的发放，但缺少对正确价值观的宣传。

本项应急局完成保障群众生活生产和正确的价值导向及团结各界得满分，评价分为 2 分。

2. 生态效益指标

(1) 控制好受灾区域的生态和卫生，避免灾后大型疾病的传播

应急局按照按照国家标准执行规定对受灾地区的卫生及时进行了处理，未发生灾后大型疾病的传播。

本项有效控制受灾区域的生态和卫生，避免灾后大型疾病的传播得 4

分，否则不得分。平均分为 4 分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促进居民灾后恢复生产

通过应急局各项活动的开展，居民灾后的生产生活得到一定的促进。

本项有效促进得 4 分，促进得 2 分，有待促进得 1 分，未促进不得分，评价分 2 分。

4. 满意度指标

(1) 公众对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工作的满意度：通过对公众满意度问卷调查，非常满意 90%、基本满意 5%、一般满意 5%、不满意 0%，将满意度程度分别按照 100%、70%、40%、0%进行权重赋分，满意度为 95.5%。

本项目问卷调查满意度大于 95%得 4 分，小于或等于 85%得 0 分；85%-9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本项评价分 4 分。

五、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

(一) 绩效自评意识薄弱，评价质量不高，未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对项目进行有效地动态监控和管理，年度绩效自评未根据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难以对项目每年度的实施效果进行监控，财务管理及监控机制有待加强。

(二) 未根据项目专项资金制定对应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尚不健全。

(三) 项目分类不够明确，会计核算不规范，且未建立项目台账无法核算各个细项具体收支情况。

(四) 项目档案管理有待规范：未按要求将项目资料进行编制装订成册。

(五) 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

1. 项目指标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质量指标中的资金下拨率和资金发放率衡量项目质量不恰当，社会效益指标中帮助

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目标编制不清晰。

2. 绩效目标编制不完整，未编制成本指标、生态指标和可持续指标。

3. 指标编制数量过少，数量指标中三级指标只有 1 个项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的三级指标数量一共只有 9 个。

六、项目资金整改的相关建议

（一）严格按照九江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二）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完善专项资金的支付、审批流程。

（三）针对项目制定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开展项目实施工作，对项目档案按照要求及时整理归档。

（四）加强资金的监管和使用，科学、合理地制定和规划项目预算和资金的执行进度，及时拨付使用各项专项资金，并严格按照有关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和截留专项资金的行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同时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加强会计核算工作，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对发生的经济业务及时准确的进行账务处理，以项目为单位进行资金的归集和会计核算，提高项目明细账核算的完整和准确。

（六）认真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以便及时发现工作上的不足及失误，尽快弥补和纠正。

（七）结合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九财绩〔2024〕4 号），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体系设置合理性。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九江市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全年完成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4分)	决策过程	立项依据充分	4	依据充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得满分，一项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依据充分	4
		立项程序规范	4	程序合规	项目立项程序合规得满分，一项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程序合规	4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绩效目标且预期效益合理得满分，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合理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绩效目标明确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细化、清晰、可衡量等得满分，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不明确	1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合理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得满分，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合理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充分且合理	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且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得满分，少一项扣1分。	充分但不合理	2
资金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geq 100\%$	资金到位率*4分计算得分。	100%	4
		预算资金执行率	4	$\geq 100\%$	预算资金执行率*4分计算得分。	100%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资金使用合规得满分，一项不符扣1分。	未制定资金开支、分配的文件	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制度健全	制度健全且合法、合规、完整，少一项扣1分。	未根据财务管理制度制定相关专项资金报销审批管理、资金采购管理等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建立项目管理制度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执行	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得满分，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项目管理制度未制定，档案管理不及时	2
产出指标 (36分)	数量指标	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数量	4	≥ 5554 (人次)	大于5554例得满分，少一例扣一分，扣完为止。	5554	4
		救助全区各个乡镇受灾困难群众	4	≥ 12 乡镇	大于12个乡镇得满分，少一例扣一分，扣完为止。	13个乡镇	4
		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户数	4	≥ 3000 户	大于3000户得满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070户	4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公开率	4	$\geq 100\%$	大于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	4
		审核标准的合	4	$\geq 100\%$	大于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	4

		规率					
		救助标准合格率	4	$\geq 100\%$	按照中央标准 130 元/人次执行, 执行率在大于 100%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100%	4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4	≤ 30 个工作日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发放至救助对象所需时间	14 天	4
		资金发放公开及时率	4	≤ 15 个工作日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发放至救助对象后及时公开所需时间	7 天	4
	成本指标	发放救助的总金额	4	≥ 130 万元	大于等于 130 万元得满分, 小于 130 万元不得分	130 万	4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救灾程序, 体现公平原则, 正确引导社会舆情	4	≤ 3 次	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 ≤ 3 次得 3 分, 超出 1 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0 次	4
		保障群众生活, 引导团结互助, 鼓励自强不息自立的价值观念	4	有效完成	有效推进保障群众的灾后生活, 积极团结群众一同参与救灾活动, 得宣传自强的价值导向的得满分, 少于 1 项扣 1 分。	部分完成	2
	生态效益指标	控制好受灾区域的生态和卫生, 避免灾后大型疾病的传播	4	有效控制	有效控制生态卫生, 未发生疫情传播得满分, 未控制不得分	有效控制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居民灾后恢复生产	4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灾后居民生产生活, 避免受灾群众生活陷入严重困难得恢复得满分, 促进得 2 分, 有待促进得 1 分, 未促进不得分	促进	2
	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救灾工作的满意度	4	$\geq 95\%$	大于 95%得 4 分, 小于或等于 85%得 0 分; 85%-9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	非常满意 90%、比较满意 5%、一般满意 5%、不满意 0%, 赋分满意度 95.5%	4
总分			100				82